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营业证照经营范围中增加“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一）开办商场、宾馆、餐厅，经营旅游服务业；（二）兴办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开办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四）开展科技交流活动，进行技术贸易，提供科技、经济和法律咨询、代理服务；（五）经营贸易：电子计算机、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棉麻、中成药、西药、原料药、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土产品、粮油食品、果菜；（六）举办各种产品展销；（七）经营公司自有房产并对外承接楼宇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修；（八）开办仓储业和运输业；（九）从事各类投资；（十）房地产开发、经营；（十一）劳动派遣。”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一）开办商场、宾馆、餐厅，经营旅游服务业；（二）兴办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开办生产

资料批发市场；（四）开展科技交流活动，进行技术贸易，提供科技、经济和法律咨询、代理服务；（五）经营贸易：电子计算机、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棉麻、中成药、西药、原料药、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土产品、粮油食品、果菜；（六）举办各种产品展销；（七）经营公司自有房产并对外承接楼宇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修；（八）开办仓储业和运输业；（九）从事各类投资；（十）房地产开发、经营；（十一）劳动派遣；（十二）租赁服务；（十三）鉴证咨询服务；（十四）商务辅助服务。”

除前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未作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修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本次修订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6-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4）。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